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1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黃俞鑫

王偉儒

被告 陳鈺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35元，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74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3年6月26日下午3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西往東右側車道行駛，至該路寶珠012路燈桿時，因往左偏移至左側車道而撞及由原告所承保

01 訴外人許寶東所有而由訴外人許張春好駕駛在前之車牌號碼000-  
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  
03 用為88,725元（零件費用26,868元、工資費用61,857元），原告  
04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5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  
06 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 
07 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  
08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  
09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  
10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 
11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  
12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 
13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5年7月，迄本  
14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6日，已使用9年0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  
15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 
16 估定為4,47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  
17 即 $26,868 \div (5+1) \doteq 4,47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  
18 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$(26,868 - 4,478) /$   
19  $5 \times 5 \doteq 22,39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  
20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6,868 - 22,390 = 4,478$ 】，加計  
21 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1,857元，乙車損害額為66,335元（計算  
22 式：4,478元＋61,857元＝66,335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  
23 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,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 
24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6日寄存  
25 送達，有雄院卷存第79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  
26 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2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2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  
2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29 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 
3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  
31 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鄭美雀